- b. 魔鬼如何欺騙我們?
- 3. 我們知道什麼?(1節)
 - a. 相信神必預備
 - i. 永存的房屋
 - 1. 帳棚與房屋
 - 2. 生命的改變
- 4. 歎息勞苦中生命不是沒有意義(2-9節)
 - a. 態度: 渴望與願意
 - i. 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 (2 節)
 - ii. 並非願意、乃是願意、好叫這必死的 被生命吞滅了。(4 節)
 - b. 培植我們的就是神 (5 節)
 - i. 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(5 節)
 - c. 態度: 時常坦然無懼(6節)
 - d. 我們又知道什麼? (6-9 節)
 - i. 我們住在身內便與主相離行動
 - ii. 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
 - e. 我們應該做什麼?
 - i. 行動:
 - 1. 是憑著信心、不是憑著眼見(7 節)
 - 2. 我們立了志向、要得主的喜悦 (9 節)

<u>結論</u>:生命可以在基督裡找到意義,我們要活得夠、活得無憾!

講道隨筆 活得夠、活得無憾

哥林多後書 4:16-5:10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16 所以,我們不喪膽。外體雖然毀壞,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 17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,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 耀。18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,乃是顧念所不見的;因為所 見的是暫時的,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

1 我們原知道,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,必得神所造,不是人手所造,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2 我們在這帳棚裡數息,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,好像穿上衣服;3 倘若穿上,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。4 我們在這帳棚裡數息勞苦,並非願意脫下這個,乃是願意穿上那個,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。5 為此,培植我們的就是神,他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(原文是質)。6 所以,我們時常坦然無懼,並且曉得我們住在身內,便與主相離無不是憑著。8 我們坦然無懼,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。9 所以,無論是住在身內,離開身外,我們立了志向,要得主的喜悅。10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,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,或善或惡受報。

- 1. 知道並接受生命的旋律 (16-17節)
 - a. 態度: 我們不喪膽 (16 節)
 - i. 外體毀壞與内裡更新
 - ii. 苦楚與榮耀
 - 1. 至暫至輕的與極重無比永遠的
 - 2. 成就/帶來
 - b. 行動: 顧念永遠的(18節)
 - i. 生命的另一旋律
 - 1. 希伯來書 9:27 按著定命,人人 都有一死,死後且有審判。
- 2. 我們需要關注什麼?
 - a. 顧念什麼?